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41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缪安民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33,081,7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055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26,700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9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381,5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0931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294,1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.4485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1,179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0%；反对1,875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1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392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953%；反对1,875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214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1,180,5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92%；反对1,873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5%；弃权2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392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6995%；反对1,873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074%；弃权27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1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文琳、孙健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